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64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法院就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家事事
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但依事件性質，認有分別審理
、分別裁判之必要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自得分別審理、裁
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
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、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之行使或負擔，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乙
類家事訴訟事件及第3條第5項第8款所定之戊類家事非訟事
件，上開事件因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合併審
理及裁判，惟本院考量上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
負擔部分尚待訪視調查，如合併裁判，恐危及兩造之利益，
揆諸前開規定，即得分別裁判。是本院先僅就離婚部分裁
判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7年6月20日於中國大陸結婚，並於
同年9月8日於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
0、已00、丙00。原告婚後長年與被告及被告父母、兄弟同
住，然因兩造價值觀不合，口角爭執不斷，感情逐漸冷淡，

兩造於112年2月再度爭吵後，原告無法再忍受窒息的婚姻生活，決定前往澳洲工作及生活至今，兩造已分居近2年。兩造長年爭吵下已失感情基礎，被告亦持續要求原告辦理離婚，足見兩造均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，然礙於原告短期內無法親自回臺辦理離婚程序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應係被哄騙至澳洲從事性工作，被告曾要求原告回來，但原告不回來。被告就分居原因雖無可歸責之處，然仍同意離婚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其中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被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有原告之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兩造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(二)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6月20日於中國大陸結婚，並於同年9月8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文件證明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

送之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又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月間前往澳洲，兩造自該年分居至今已近2年等情，有被告於112年2月19日出境離台之出境資料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17頁)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，堪可採取。

2. 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原告卻於112年2月19日出境後即未再來臺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兩造已分居近2年，被告曾以通訊軟體向原告表明離婚之意(見本院卷第29-34頁)，並到庭表示同意離婚等語，可認任何人處於該境況均難具維繫婚姻之意欲，實難期待雙方婚姻有再為經營和諧生活之可能。兩造婚姻中夫妻、家庭彼此扶持共生之特質已不存在，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再衡之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，尚非僅可歸責於原告，被告亦具有可歸責性。基上，兩造間已無夫妻之實，且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能，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鈺卉